



兴县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清单

单位：兴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情况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2次/年	1、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2、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3、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4、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5、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6、不得将巡游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7、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要求；8、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9、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每年对同一个企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	兴县交通运输局	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2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客运班线许可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次/年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2、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上下旅客，不在规定的配客站点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途经路线；3、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4、严禁营运客车超载运行；5、客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6、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7、在客运车辆外部的适当位置喷印企业名称或者标识，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姓名和从业资格证号、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票价和里程表；8、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确保车辆设备、设施齐全有效，保持车辆清洁、卫生，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9、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10、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11、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每年对同一个企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	兴县交通运输局	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3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行为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	2次/年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2、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3、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4、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5、聘用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的驾驶员、乘务员符合相关要求；6、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7、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营间隔、首末班次时间、车辆数、车型等组织运营，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特许经营协议内容；8、按照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应急预案。	每年对同一个企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	兴县交通运输局	无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4	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情况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2次/年	1、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2、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3、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与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4、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5、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6、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7、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8、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9、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10、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	每年对同一个企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	兴县交通运输局	无

				用于开展其他业务。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11、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 and 数据不得外流；12、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	--	--	--	--	--	--	--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实施主体	备注
5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次/年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3、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4、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5、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6、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每年对同一个企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	兴县交通运输局	无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2次/年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2、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3、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4、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5、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6、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	每年对同一个企业现场检查不超过2次。	兴县交通运输局	无